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05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葉承昶即葉木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承昶即葉木根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，惟該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「新北市金山區」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